

## 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通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告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提请的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西藏景源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提请增加以下 5 项临时议案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3：《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4：《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 5：《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职务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议案的顺序依次审议, 其中:

议案 4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 (1) 议案 2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且 (2) 议案 4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5 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为: (1) 议案 3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且 (5) 议案 5 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西藏景源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前述 5 项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且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请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并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需要特别提请公司董事会注意的是,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公司出具监管关注函, 明确提出“要求你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保证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 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不得影响股东依法行

使股东权利。董事应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董事会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态度，积极采取全面的措施履行职责，不得以设置实质性审查为由拒绝股东提案权的行使等。”，请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坚决落实，若公司董事会继续无视规则限制股东权利的依法行使，本公司将不排除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依法追究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增加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的函》的签署页）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3月21日

议案 2:

### 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长/董事周发展,同时也兼任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

2020年5月13日,南方银谷在未履行信息披露正常程序的情况下,在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违规发布公司公告,违反了《证券法》八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8月27日向南方银谷出具了《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ofah/tzgg/202005/t20200529\\_37716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ofah/tzgg/202005/t20200529_377160.htm))、《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08-27\\_0023311330.pdf](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08-27_0023311330.pdf)),周发展时任南方银谷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基于上述,周发展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其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公司股东有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周发展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议案 3:

### 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现任董事周成栋,同时也兼任公司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总经理职务。

2020年5月13日,南方银谷在未履行信息披露正常程序的情况下,在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违规发布公司公告,违反了《证券法》八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0年8月27日向南方银谷出具了《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ofah/tzgg/202005/t20200529\\_377160.htm](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ofah/tzgg/202005/t20200529_377160.htm))、《关于对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08-27\\_0023311330.pdf](http://reportdocs.static.szse.cn/UpFiles/cfwj/2020-08-27_0023311330.pdf)),周成栋时任南方银谷总经理。

基于上述,周成栋毫无证券法律法规基础常识,其担任主要负责人的公司股东有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行为,故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罢免周成栋的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予审议。

议案 4:

**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翔炜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附件 1:

### 陈翔炜简历

陈翔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翔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陈翔炜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翔炜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翔炜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翔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陈翔炜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陈翔炜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附件 3:

### 承诺函

本人陈翔炜，身份证号码 440122197510066315，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历任北京美中智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圣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和天然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汇智源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议案 5:

**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毛志苗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附件 1:

### 毛志苗简历

毛志苗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毛志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毛志苗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志苗先生的简历如下：

毛志苗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毛志苗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毛志苗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毛志苗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要求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3:

### 承诺函

本人毛志苗，身份证号码 430123197610270633，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现任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投资中心投资总监。

截至目前，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议案 6:

**关于提请选举甄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甄峰先生为皖通科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选举表决程序。

附件: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董事提名函
- 3、董事候选人承诺函
- 4、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

### 甄峰简历

甄峰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金证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除因 2019 年 11 月与周发展、周成栋等人签署《合作备忘录》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外，甄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

### 董事提名函

提名人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提名甄峰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甄峰先生的简历如下：

甄峰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金证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除因 2019 年 11 月与周发展、周成栋等人签署《合作备忘录》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外，甄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鉴于甄峰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名人提名甄峰先生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皖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3月21日

附件 3:

### 承诺函

本人甄峰，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304304017，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任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华金证券珠海横琴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珠海和诚智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除因 2019 年 11 月与周发展、周成栋等人签署《合作备忘录》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外，本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人承诺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意接受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提名，成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知悉上述信息将用于公开披露，承诺上述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